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境洲盈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省市其他相关的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制定本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条款如下：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负责建设的中山市公安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小引派出所综合指挥室信息化弱电改造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及相关的内容；
-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认定乙方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造价专业技术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甲方的义务

- 1、应负责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并为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条件；
- 2、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资料；
- 3、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报送；
- 4、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 5、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
- 6、服务时限：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项目选取确认书中的服务服务时限。

四、乙方的权利

- 1、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报告；
- 2、有权就第三人提出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4、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以公正、公平、科学的原则出具咨询意见；

2、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和信息。

六、咨询服务费用

中介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基准价，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服务金额人民币 ¥2131.39 元(大写：贰仟壹佰叁拾壹元叁角玖分) 包干。酬金支付方式：在结算审核成果编制完成后付清。

七、其它

本委托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境洲盈工程设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全

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

(贵州)枢纽节点算力运

营调度中心A区3栋3-0

003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师大支行

帐号：

帐号：2316800104000607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18397858139

传真：

传真：

2026年2月20日



